

市环卫事务中心合同

编号【2026】32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奥体垃圾转运站及惠新大道转运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垃圾转运站、惠新大道转运站

证书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发包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计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6.6 设计人必须根据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和国家部颁有关规定的深度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6.7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6.8 设计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8.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6.8.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6.8.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6.8.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8.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 四、违约与赔偿

##### 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10% 向设

计人支付违约金。

## 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人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2)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2%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3) 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所有赔偿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总设计费。

## 五、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工程设计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6 份，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的电子文件；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图纸。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附电子版

## 七、 设计费用

本项目服务暂定金额 8032.50 元，最终服务金额按工程预算审定建安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

## 八、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20%，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并配合完成预算审定，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 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设计服务费；

2. 设计人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发包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设计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 九、完成时间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文件。

## 十、仲裁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奥体垃圾转运站及惠新大道转运站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侯国峰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三路4号

设计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

博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靖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惠民大道110号

云汇创客601

## 付款委托书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因我单位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驻惠州分公司的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全权处理《奥体垃圾转运站及惠新大道转运站改造工程》该工程设计中的各项事宜,包括验收、开具增值税发票及代收该项目的设计费,所有设计费款项直接汇入受托单位账号,拒收现金、支票背书。该受托单位无权再委托!

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银行账号: 686077680889

委托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受托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2026年3月25日

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240325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受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奥体垃圾转运站及惠新大道转运站改造工程购买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5973526030927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料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设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3月24日

# 总公司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10L0N86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名称</b>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20年09月08日
<b>法定代表人</b>	许泽青	<b>住所</b>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899号1单元3层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监理;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餐厨垃圾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国内贸易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资产评估;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监测;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市容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环保咨询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CUGXYQ2G		<b>营业执照</b>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负责人	侯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西北路房管花园13座504号（住宅）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总公司法人身份证



分公司法人的身份证

